

注意事項

申請津貼及支款期限

1. 第一期（即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）申請津貼截止日期為四月三十日；申請支款不得遲於六月十日。
2. 第二期（即七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）申請津貼截止日期為十月三十一日；申請支款不得遲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。
3. 所有活動資助的申請須於活動舉行前（30 天至 120 天）提出申請。過期申請，恕不考慮。
4. 系屬會申請活動津貼時須附上工作計劃、財政預算表及及收支報告。

支款須知

1. 津貼額經批准後，申請團體將收到支款申請表格並詳列已批核款項。
2. 申請團體獲悉津貼數額後，仍須在活動時先行墊付，惟必須保留正式單據（白單恕不受理）。
3. 所有款項之用途及單據等必須為用於已批准津貼之項目，若為其他用途或超越批准之津貼數額，恕不支付。
4. 全部單據彙集齊後應在右上角編號，連同「支款申請表格」交回書院，以便審核。報銷後之單據將不予發還。
5. 逾期申請支款將不予受理。